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77,780,812.74	5,667,022,508.50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9,141,117.55	2,896,435,721.21	46.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815.07	134,241,507.91	–9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8,960,580.61	1,377,397,131.13	–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30,724.54	54,417,208.78	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2,328.51	20,391,133.67	–30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1	增加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94.61	–60,917.1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29,550.31	24,104,506.43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4,282,043.00	增加对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4.00	–251,687.10	罚款收入,罚款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5,614.60	12,835,270.86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3,624,053.26	–45,227,30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8,858.96	
合计	11,485,203.04	132,613,053.0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7,177,693	36.36	29,377,203	质押	322,752,6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85,350,352	6.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61,370,595	4.49	61,370,595	无	0	未知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5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3.66	50,000,000	无	0	未知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75,000	3.65	49,875,000	无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000,000	3.29	45,000,000	无	0	未知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	3.29	45,000,00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29	45,000,000	无	0	未知
隋照明	45,000,000	3.29	45,000,000	质押	45,000,000	未知
焦贵波	39,872,013	2.92	39,872,0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7,800,490	人民币普通股	467,800,490
焦云	85,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5,350,352
焦贵波	39,872,013	人民币普通股	39,872,013
焦岩岩	34,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34,623,8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1,250
焦贵金	7,206,31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1,400
焦凤	4,580,16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160
焦贵明	4,244,813	人民币普通股	4,244,813
赵新国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与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焦云与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与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5.05%,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焦炭市场萎靡,公司延长客户货款账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45.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7.94%,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93.64%,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的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

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90.6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所致;

10、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18.8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资所致;

11、无形资产: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矿权所致;

12、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97.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对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达到合并企业标准及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0.24%,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的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6.72%,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1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7.5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27.2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应付建设工程款所致;

1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5.66%,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增加冲减预收货款所致;

1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98.65%,主要原因是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得税减少所致;

1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9.22%,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2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9.25%,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1、应付债券: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72.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债券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年初余额增加73,782,675.00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所致;

23、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53.36%,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8.97%,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25、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86%,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2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比上期进项税留抵金额增加,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减少所致;

2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88%,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5%,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2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4,508,347.3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合并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30、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7.1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1、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9.87%,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32%,主要原因是补税滞纳金增加所致;

3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9.4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利润亏损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6.55%,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44,282,043.00元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54%,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降低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3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0,110,481.11元,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2.2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股票定向增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10000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出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8月22日,该项目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建设中;

2、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49号公告,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公司引进北京网达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信息技术,经筹备,推出"宝泰隆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上线。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6,000万股新股,其中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750,881股,并承诺自2015年2月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015年9月25日,公司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限售股份为29,377,203股,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2015年7月15日、16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533,101股,控股股东承诺,自购入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同筹资7500万元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15 年7月21日至7月28日期间,公司以13.939元/股的均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5,380,500股,同时增持人承诺,自购入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2005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服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云
日期	2015–10–21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公司已将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2亿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39,184,962股(具体内容详见临2015–086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307,07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 %。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901房之自编01–02A单元(本住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华华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山东科达于2015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37,7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质押期间为: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止,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山东科达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44,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6%,山东科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7,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6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6日

至2015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5/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幼小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 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 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彬、张琪

4、联系电话:0546–8304191

5、传　　真:0546–8305828

6、电子邮箱:keda@keda–group.com

7、邮政编码:257091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相关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经公司申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为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中民投持有的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权)。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与中民投签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民投购买中民新能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权)。中民投系中民新能唯一股东,持有中民新能 100%的股权。中民新能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预计本次收购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中民新能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次收购的金额尚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并经与中民投商定方可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于2015年10月19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满一个月时及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事项:

1、公司尚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2、公司尚需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自2015年7月2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拟收购资产为光伏电站,而根据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光伏电站需取得相关部门(如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批复或备案后才能建设运营及并网发电,因此只有拟收购资产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交易双方才能对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同时因相关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目前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5–081)。2015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公司是否在停牌前,为配合中民投,恶意打压股价?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答: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市场整体波动所导致的,公司一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请问证金是否持股?持股比例?

公司回答:截止到2015年6月底,证金公司未出现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中。

3、请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什么时候实行,如果准备增持,前段时间广发证券股票低位不是增持机会?

公司回答:前一段时间公司已在香港增持了约150万股广发证券H股。

4、请问目前上市的医药连锁都在大力并购,成大方圆是否有并购计划?成大方圆有没分拆独立上市的打算?

公司回答:成大方圆目前按照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规划积极执行和推动,也包括考虑未来进行资本运作的方案。

5、请问宝明项目的盈亏临界点油价是多少?油价长期低于盈亏临界点时,贵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公司回答:宝明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在项目可研中已有详细披露,请参考。目前的油价的确对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较大的压力,宝明项目一是努力挖潜增效,最大程度上降低综合成本,应对不利局面;二是积极研发页岩油深加工工艺技术,力争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

6、网吧很多人都唱空成大,认为这次重组的成功的机会很少,原因是中民投才成立一年,也没有什么重要的资产啊。

公司回答:光伏行业是国家所倡导的朝阳行业,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引导方向。此次并购中民新能的光伏电站项目我们会筛选优质资产进行并购,以确保成大股东的权益。

7、停牌期间股市大跌,请问已经公告的增持股票计划,重组后如何实施?

公司回答:增持股票计划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矛盾。

8、请就光伏电站的营运能力做出评估,是否属于优质资产?

公司回答:公司目前刚与合作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筛选优质资产。

9、请问重组事宜是否有国资委等前置审批手续?

公司回答:公司会就并购项目所需的前置审批手续进行报备和获得批准。

10、目前的石油价格,宝明项目目前能否保本运营?

公司回答:目前的油品市场价格下,项目将出现亏损。在困难的经营条件下,宝明团队以挖潜增效为当前的核心工作,力争最大程度降低成本,应对挑战。

11、因为页岩油项目增资的限售股,限售何时期满?本次重组后,会否延长限售期?

公司回答:限售股东将于2017年和2018年限售期满。本次重组不影响该期限。

12、本次资产重组能在今年完成的可能性有多大,是否还会延期。

公司回答: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动整个重组进程,力争早日复牌。

13、在这次涉及中民能源的光伏电站运营量是多少,是否会影响到大股东的地位以及复牌节奏怎么样?

公司回答:此次光伏项目的并购还在就并购范围进行洽谈,估值和交易对价还未涉及,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

14、公司能否在年底前复牌?会不会再延期?

公司回答: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15、公司大约何时复牌?

公司回答:视公司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安排复牌,请关注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16、请问公司股票停牌前数周连续大跌,大股东持股发生何种变动?会不会影响重组?

公司回答: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重组工作。

17、请问重组的中民新能的光伏资产是否全部需要并网发电才会纳入重组标的?

公司回答:一定是。

18、请问公司是否还在洽谈其他重组标的?

公司回答: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寻求和接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

19、董事会有无检讨页岩油投资巨亏问题?有无采取措施亡羊补牢?

公司回答:油页岩项目的确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公司正在多方努力,减轻油页岩项目给公司造成的亏损。今年5月,桦甸项目已经停止生产运营;新疆项目目前以挖潜增效为核心工作,在矿石成本、干馏成本、生产效率等关键环节下功夫,力争降低总体成本,提高项目的整体竞争能力。

20、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答:关于复牌的时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21、收购标的收益是否依赖财政补贴?和国家电网是否就电力销售有长期协议?

公司回答:整个中国目前光伏行业都有很大一部分收益来自于国家补贴。未来所并购的标的一定要和国家电网签有长期协议。

22、作为中民投和辽宁成大的股东,史玉柱在此次交易中是否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呢?

公司回答:否。

23、重组成功后,董事会是否改选?

公司回答:如并购项目能够获得成功,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对股东的权益进行保障。

24、请问重组会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摊薄,是否有补偿协议?

公司回答:目前公司与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还未涉及定价和其他重要条款。

25、请问董事长,中民投能源会借壳成大吗?

公司回答:此次并购不涉及中民投能源借壳。

26、请问重组后,成大集团原先承若的增持是否有效?员工持股计划会不会推出?

公司回答:成大集团原先承诺的增持仍然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考虑。

27、公司不排除执行既定发展战略,收购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的可能性?能否说明得更详细点?

公司回答:公司目前涉及新能源、医疗健康、商贸流通、金融投资等领域。公司会积极在上述领域中寻求优质项目进行并购,同时也会关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所倡导的其他项目。

28、请问,公司三季度预计每股收益为多少,三季度财报公布时间是否敲定?

公司回答:公司预计于10月31日发布第三季度财报,具体指标请投资者届时关注相关报告。

29、成大生物上三板一年后,是不是有转创业板的打算,谢谢。

公司回答:成大生物挂牌新三板,对于发现公司价值、提升投融资功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大生物一定会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变化,寻找更加有利的资本运作方式,促进公司的发展。

30、在目前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这是否意味着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放弃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和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回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于股东的界定和国内不同,详情请咨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中民新能的光伏资产估值大概在多少?发行股份的价格大概在23?

公司回答:标的项目的范围正在商讨,公司会就相关的估值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关于发行股份的价格的确定,请参见已经发布的临2015–082号公司公告的有关内容。

32、成大多年没分红,今年是否